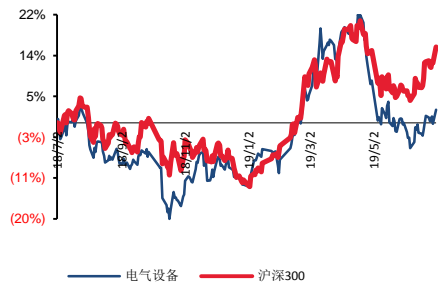




电气设备

## 行动计划落地，电化学储能维持高增长

### ■ 走势比较



### ■ 子行业评级

#### 相关研究报告：

《20190630 太平洋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周报:动力电池目录废止,海上风电有望超预期》  
--2019/06/30

#### 证券分析师：张文臣

电话：010-88321731

E-MAIL: zhangwc@tpyzq.com

执业资格证书编码：S1190518010005

#### 证券分析师：周涛

电话：010-88321940

E-MAIL: zhoutao@tpyzq.com

执业资格证书编码：S1190517120001

#### 证券分析师：刘晶敏

电话：010-88321616

E-MAIL: liujm@tpyzq.com

执业资格证书编码：S1190516050001

#### 证券分析师：方杰

### 事件：

7月1日，国家能源局联合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联合发布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2020年行动计划，为下一阶段推动储能产业工作做出明确职能分。

### 点评：

**落实“指导意见”具体工作，推动“十三五”储能发展目标实现。**2017年10月，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储能未来10年内分两个阶段推进，第一阶段即“十三五”期间，实现储能由研发示范向商业化初期过渡；第二阶段即“十四五”期间，实现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在当前储能产业发展进入后指导意见的快速发展阶段，更需要政策和市场机制的保驾护航。为解决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本次行动计划提出从技术研发和智能制造、推进动力电池储能化应用、推进储能标准化建设等六个方面落实相关工作，有望推动地方层面解决储能技术应用中的建设备案难点，让储能系统应用合规化；推动储能参与电力市场，获得合理补偿收益，将储能资产纳入输配电价有望成型；积极推动储能应用示范，适应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和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需要，利用风电光伏等间歇性能源更加平滑上网；此外随着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锂电池空间有望打开。

**电化学储能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在《指导意见》以及电改配套文件的出台和落实下，我国储能市场实现了新一轮高速增长，截至2018年底，中国已投运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31.3GW，占全球市场总规模的17.3%，其中，抽水蓄能的累计装机规模最大，为29.99GW；电化学储能实现突破性发展，累计投运规模为1.073GW，首次突破“GW”，是2017年累计投运规模的2.8倍。在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双驱动下，2018年储能在集中式可再生能源并网、辅助服务、电网侧和用户侧的应用均增速明显，特别是电网侧，年增速更是达到2047.5%。储能在电网侧和辅助服务市场的投运比例大幅提升，在推动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并网的价值实现有望破冰。尽管政策仍是重要的驱动力，但市场需求已逐步明晰、系统供应链日臻完善、客户对储能应用的认识也从理论走向实践。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促

电话：010-88321942

E-MAIL: fangjie@tpyzq.com

执业资格证书编码：S1190517120002

动下，储能市场开启了向规模化应用发展的新阶段。

**不做“温室里的花朵”，成本下降+商业模式创新，储能将迎来真正春天。**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已佐证：过激的刺激政策，容易滋生盲目发展与安全隐患，反而不利用行业的顺利发展。我们认为，技术进步背景下的规模发展，是新能源成本下降的核心逻辑。随着本次行动计划的落地，储能发展路径与应用前景得以明确，在我国电力体制改革深入实施背景下，储能的准入机制、结算模式的将进一步得到规范，伴随着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储能+”应用领域打开，电化学储能有望提前进入爆发期。

风险提示：政策落地不达预期，储能系统安全及环保风险。

# 投资评级说明

## 1、行业评级

看好：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整体水平 5%以上；

中性：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整体水平-5%与 5%之间；

看淡：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整体水平 5%以下。

## 2、公司评级

买入：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大盘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 5%与 15%之间；

持有：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5%与 5%之间；

减持：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5%与-15%之间；

## 销售团队

职务	姓名	手机	邮箱
华北销售总监	王均丽	13910596682	wangjl@tpyzq.com
华北销售	成小勇	18519233712	chengxy@tpyzq.com
华北销售	孟超	13581759033	mengchao@tpyzq.com
华北销售	付禹璇	18515222902	fuyx@tpyzq.com
华东销售副总监	陈辉弥	13564966111	chenhm@tpyzq.com
华东销售	李洋洋	18616341722	liyangyang@tpyzq.com
华东销售	杨海萍	17717461796	yanghp@tpyzq.com
华东销售	梁金萍	15999569845	liangjp@tpyzq.com
华东销售	宋悦	13764661684	songyue@tpyzq.com
华南销售总监	张茜萍	13923766888	zhangqp@tpyzq.com
华南销售	查方龙	18520786811	zhaf1@tpyzq.com
华南销售	胡博涵	18566223256	hubh@tpyzq.com
华南销售	陈婷婷	18566247668	chentt@tpyzq.com
华南销售	张卓粤	13554982912	zhangzy@tpyzq.com
华南销售	王佳美	18271801566	wangjm@tpyzq.com
华南销售	张文婷	18820150251	zhangwt@tpyzq.com



## 研究院

中国北京 100044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

华远·企业号 D 座

电话： (8610)88321761

传真： (8610) 88321566

## 重要声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13480000。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分析人员的个人观点。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本报告版权归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任何人使用本报告，视为同意以上声明。